

臺北市平均地權及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19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張治祥主任委員

紀錄：尤翊珊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審議事項：

一、公管中心：松山二期重劃區臺北市市政大樓北邊恆壓供水系統設備更新（併 110 年重劃抵費地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 77 萬 9,000 元，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預為因應工程恐受疫情影響工期情形。

二、開發總隊：松山二期重劃區土地開發總隊空調設備汰換工程（111 年平均地權基金）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 1,112 萬元，並請提案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

- (一) 請加強注意避免基座損害原有建築物結構。現有基座腐蝕嚴重，汰換後新設備應加強防蝕。
- (二) 因應近期工程受疫情影響甚鉅，請提案單位加強期程管控。
- (三) 請加強補充本汰換工程與民眾直接受益關係，如為民服務、擾民投訴及節能等具體效益及數據，爭取議會支持。

陸、討論事項：本市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第 130429 案：「建請臺北市政府新研議未來平均地權基金納入抵費地基金後之動支審議原則，並於本會期前送交報告。」，提請討論。

辦法：自 110 年起裁撤之抵費地盈餘款專戶，就其裁撤金額、裁撤後以平均地權基金補助支用情形等予以列冊，並於審議時提供委員會考量。如遇有同一年度數個補助案申請之經費，逾平均地權基金該年度可支用數上限時，以原有重劃抵費地盈餘款專戶原裁撤額度內為優先，並納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增訂規範。

決議：依所提辦法通過，並授權由地政局納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審議原則」增訂規範，俟修訂後再提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 時 40 分）